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/__的__/__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/__，属于__/__行业；制造商为__/__，从业人员__/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/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/__万元，属于__/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/__，属于__/__行业；制造商为__/__，从业人员__/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/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/__万元，属于__/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150124-CD-03-CS-202 001 第(1)包 2025-07-13 16:40:47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赤峰明誉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11 日

赤峰明誉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-07-13 16:40:47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清水河县自然资源局 的 内蒙古自治区 2024 年度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耕地摸底评估调查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内蒙古自治区 2024 年度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耕地摸底评估调查项目 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赤峰明誉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，属于 /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赤峰明誉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　期：2025 年 7 月 11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1501 ZCD-03-CS-2025000 第(1)包 2025-07-13 16:40:47
赤峰明誉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-07-13 16:40: